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11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1115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公告「110學年度國教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502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09年11月18日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(一)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：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。

(二)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：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>。

(三)總召學校—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：<http://www.nhes.edu.tw/>。

三、本案涉及學生升學權益，請貴校業務承辦人務必詳閱簡章，並將相關訊息轉知校內欲參加旨揭安置之學生及其家長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之進行。

四、檢送110學年度國教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

輔導室 109/12/03 08:08



1090007955

有附件



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